

正确地处理婚姻恋爱问题

陈 静 波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次

前 言	1
一、婚姻制度与社会基础的关系	3
(一) 婚姻、家庭与社会生活	3
(二) 社会經濟基础决定着婚姻制度	4
(三) 法权、道德对婚姻关系的影响	6
(四) 新婚姻制度的物质基础与道德基础	7
二、徹底清除旧社会的婚姻制度和 婚姻观点的影响	9
(一) 肃清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和 地主阶级的婚姻观点	9
(二) 清除资产阶级婚姻制度的影响	13
(三) 批判与克服小资产阶级的恋爱观	18
三、什么是正确的婚姻恋爱观点	19
(一) 正确的婚姻恋爱观，必須建筑 在正确的人生观的基础上	20
(二) 兩性生活与政治生活的統一与結合	21
(三) 同志爱与恋人爱的統一和結合	23
(同志关系、友誼、愛情之間的联系)	

四、正确地处理婚姻恋爱問題的

基本原則和具体条件28

(一) 四項基本原則.....28

(二) 几項具体条件.....33

(三) 基本原則和具体条件的相互关系.....36

五、有关的几个問題37

(一) 爱情的发展需要有一个现实的过程.....37

(二) 如何对待旧式婚姻.....39

(三) 如何处理“三角”恋爱問題.....41

(四) 自由选择对象与乱搞男女关系的区别.....44

(五) 关于爱情的介紹、追求和拒絕.....45

(六) 严肃地对待离婚問題.....48

結 束 語.....50

前 言

近来和許多青年同志，談論起如何正确地处理婚姻恋爱問題。在我所接触的青年同志中，有不少同志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按着共产主义道德的要求，正确地处理了这个問題，他們获得了美滿、幸福、健康的爱情生活。也有一些同志未能正确地处理这个問題，在精神上产生了许多苦惱，或者因未能及时解决这一問題而焦急，或者因錯誤地处理了这一問題而悔恨，甚至使工作、学习受到了影响。看起来如何正确地处理婚姻恋爱問題，的确是个大問題。

恋爱、結婚是人們生活和人生幸福的重要方面。一个青年要使自己生活的好，有着美好前途，必須正确地解决三个大問題：

第一个大問題是正确地确定自己的政治方向，建立为人民服务的革命人生觀，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共产主义人生觀的要求。这是处理一切問題的基础和前提，是使我們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决定性的条件。

第二个大問題是根据国家社会主义建設的需要，正确地安排自己的工作业务。也就是解决用什么武器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問題。具体的說就是要学好本領，不断地提高政治理論水平、文化水平，掌握业务，使自己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發揮更大的作用，成为祖国的有用人材。

第三个大問題就是正确地处理婚姻恋爱問題，也就是正确地安排私生活問題。这一問題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要求我們按着国家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准則，安排美滿、幸福的爱情

生活。这虽然是个人生活問題，但是和建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和日常的工作、学习是有联系的。

上面所說的三个問題，可以說是青年修养的三大方面，也是青年修养的基本內容。是每个青年必然遇到的实际問題。这三个大問題又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約着的。建立革命人生观，是解决一切問題的基础，它指导着我們正确地处理工作、学习和生活問題。工作、学习和生活問題又是革命人生观的具体內容，我們不能把三个問題机械的分开。

对青年同志來說，更重要的是在精力充沛、身体健壯；宝贵的青春时期，要在政治上、工作上、学习上打下基础。这是非常重要的，是一生中最根本的問題，是生活中的主导方面。

同时，我們也必須在革命人生观的基础上，正确地对待婚姻恋爱問題。这是每个青年的切身問題，它影响着青年們的工作和学习，关系着青年們的身心健康。有的同志認為婚姻恋爱問題仅是私事，不关重要，采取消极躲避或草率从事的态度，这是十分有害的。我們必須正确地提出这一問題并按照正确的原則处理这一問題。

近来我和許多青年同志討論了这一問題，并且做了几次系統的发言，大家要我把发言稿整理出来发表，为了引起更多的同志关心这一問題，为了帮助青年同志正确地处理这一問題，我在这里发表一些拙見，做为引玉之磚吧！这就是我写这本小冊子的目的。希讀者批評指正。

一、婚姻制度与社会基础的关系

(一) 婚姻、家庭與社會生活

人們在生理上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产生对异性的要求，这是人的生理发展的自然法則。这种兩性吸引的性能是人类所共有的。正因为有了这种性能才能使兩性結合，生兒育女，繁殖后代，延續种族。所以兩性吸引和兩性結合是合乎自然发展規律，很正常的事情。

当然人类的兩性吸引和兩性結合，絕不能和普通动物的兩性吸引和兩性結合相提并論。誰都知道，普通动物兩性的結合是混乱的，无制度的杂交，談不到什么爱情。人是社会的高級动物。人和普通动物最根本的区别，就是人能进行生产劳动。人們通过生产劳动的关系密切的联系起来，形成人类的社会生活。因此人們的兩性結合不仅是按照自然发展法則，按照生理发育的需要来进行。同时按照人类社会生活的发展法則，根据社会制度和社会道德的要求来进行的。这就形成了人类的兩性結合是按照一定的規律，一定的制度結成婚姻关系。

婚姻关系的基础是兩性之間的爱情。爱情的发生和发展，不仅是由于兩性吸引的关系，而且有許多社会条件，生活条件为基础。因而人类婚姻关系的結成，从本质上来看是有兩個方面的。一方面是由于生理发展的自然本质；一方面是由于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社会制度，社会道德对婚姻关系起重要作用

的社会本质。这是人类生活和普通动物生活根本的分界线之一。

由于人们结成了婚姻关系，就产生了夫妻关系；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就产生了家庭。以婚姻关系为基础形成的家庭是社会生活的组成细胞。由此可见人们的婚姻关系，家庭生活、社会生活是紧紧联在一起的。当然这仅仅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人类社会生活最根本的方面，也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乃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这一问题就不是我们在这里讨论的范围了。

(二) 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着婚姻制度

前面我们说过，人类的两性生活，不仅有自然本质，而且更重要的是有社会本质，就是以社会制度为基础形成婚姻关系。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永久条件，它决定着人类社会生活的一切，婚姻关系也不能例外。人类的两性生活和人类的社会生产紧密的联系着，并且被社会生产决定着。因为只有人们不断地进行劳动生产，才能不断的创造生活资料，如食物、衣服、住宅、燃料等。有了这些生活资料，才能维持人类生活，才能维持人们的婚姻关系，才能延续种族，发展种族。否则人类社会生产停顿，就会导致人类社会灭亡，也就谈不上人们的婚姻关系和两性生活了。因而男女两性结合的基础必然是人类的社会生产，也就是社会的经济基础。

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就会有和这种生产力及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婚姻关系。人类在刚脱离动物界的时候，最初的两性关系主要是由于两性吸引和繁殖，延续种族的自然本能形成的。这种两性关系就是杂交和群婚。当时人类的生产能力

非常低下，人們取得生活資料，很大程度上依靠着純自然条件。后来生产发展了，生产力提高了，社会制度和人的兩性关系也发展变化了。在原始社会的农业生产中，起初是女子担负着重要的生产任务，这样的經濟条件，就形成男子处在女子支配之下的母权制。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畜牧經濟，男子担负了生产中的主要职务，就产生了男子支配女子的父权制。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婚姻制度也过渡为氏族的群婚和对偶婚。后来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金屬生产工具发明以后，已不需要一个氏族在一起生产。生产可以由一个人或几个人来进行。于是人們的生活，就从氏族为單位的大家族生活，分化为—夫—妻制为基础的小家族生活。在以后的婚姻关系中，由于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提高，由于男女在經濟地位上的不平等，就形成了在經濟上男子支配女子，在婚姻关系中也具有这一特点。这种婚姻关系的本质从原始共产社会末期起，一直延續下来，直至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女子才在政治上，經濟上真正和男子平等。才出現了男女真正平等的婚姻关系。

在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資本主义社会各有其不同的經濟基础，也就有与各种經濟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关系。总之，社会的經濟基础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改变了，人們的社会生活，家庭生活，婚姻制度也随着改变。在沒有改革經濟基础以前，想改革婚姻制度是不可能的。社会的經濟基础决定着人們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关系。人們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关系也反映着社会生产发展水平，反映着社会的經濟关系。因而婚姻制度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組成部分，它反轉过来对于社会經濟基础的巩固与发展給予一定的影响。

(三) 法權、道德對婚姻关系的影響

社会的經濟基础决定着人們的婚姻制度，但人們的婚姻关系并不是完全由經濟力量直接决定的。不是生产关系一改变，婚姻关系就自发的改变，还必须要有法权、道德的影响。在阶级社会里，統治阶级要通过法权与道德来維持和巩固适应他們需要的婚姻制度。統治阶级把适合他們利益的婚姻制度，用法权固定下来，使法权成为維持婚姻制度的强制力量。如封建社会的法权，就是維持着男尊女卑夫权主义的婚姻制度，維持着一夫多妻的現象。封建皇帝有三宮、六院、七十二妃，几千宮女供他享乐。不少封建官僚、地主也有兩個以上的老婆。这些丑惡淫乱的兩性关系，在封建社会是合法的，是受法权保护的。另一方面封建的法权对女子的限制是极殘酷的。女子做了所謂不节之事，丈夫是有权“出妻”的。丈夫虐待妻子是合法的，任何人无权过問。相反的女子抗拒了丈夫，不順从丈夫，是为法权所不容的。在資本主义社会，男女間买卖式的、爱情交易式的婚姻关系和公开的卖淫制度是受法权保护的。我国新的婚姻制度，也用法权形式固定下来，也是受社会主义的法律保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就是为了加速旧的婚姻制度灭亡，保护发展新的婚姻制度而制定的。在婚姻法中明确規定：“廢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夫妻为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还有其它許多規定。总之是把消灭旧婚姻制度，建立新婚姻制度的要求，用法权的强制力量肯定下来。法权对婚姻制度是有很大影响的，是保护与巩固婚姻制度的强制力量。

但是形成一种婚姻制度，要这种婚姻制度巩固与发展，只是依靠法权的力量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社会道德的力量。道德是人的行为是非善恶的标准。也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是非善恶的标准。道德观点，是非善恶的标准是有阶级性的，是为一定阶级服务的。在一定的社会基础上，统治阶级以适应自己利益为准则，就提倡为自己服务的道德标准。这种道德标准形成社会舆论之后，就成为统治阶级的力量，在婚姻关系中也是这样。如在封建社会中提倡“男尊女卑”“男女授受不亲”“女子无才便是德。”提倡女子要做到“三从”“四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以金钱为手段玩弄女性，不认为是违反道德，相反的认为是愉快的事情。在新社会道德标准有了根本的变化，这对于婚姻制度的根本变化是起维护作用的。道德对人的思想行为起着渗透的作用，从人的思想上、心理上维护一定的婚姻关系，道德对婚姻问题的影响是广泛的，对人们思想上的影响也是比较深远的。

(四) 新婚姻制度的物质基础 与道德基础

我国新婚姻制度的产生，新的健康的爱情生活的形成，是以我国革命的胜利，旧的生产关系的改变，社会改革的实现为基础的。

经济上，在全国范围内（某些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实现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阶级，废除了封建制度。广大的妇女和男子一样的在土地改革中取得同等数量的土地。这就使广大妇女从封建经济统治下解放出来。在农村中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建立了互助合作的生产关系。这种新的生

产关系的建立，給建立新的婚姻关系提供了物质基础。

由于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統治。由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使资本主义制度基本結束。这就使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婚姻关系失去了物质基础，基本上終結了把女人当做商品进行买卖，把爱情做为交易品，互相欺騙的現象。

在新社会中，广大人民都是劳动者，劳动成为人們生活中最重要的活动。因而男女之間在共同劳动中，互相帮助，互相鼓励，建立了深厚的友誼，从而就給爱情的产生与发展創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在新社会中，人民的經濟生活在逐漸改善，凡是参加劳动的人生活上都得到了基本的保証，这是建立良好的婚姻关系，建立幸福的爱情生活很重要的因素。在我国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頒布和推行，奠定了新婚姻制度的法权基础。我国新的道德风气正在形成，新道德风气的形成和新婚姻制度的建立是互相促进，相輔相成的。今天不論在城市或乡村，人們已經普遍的把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婚姻关系認為是違法的可耻的，为全国人民所唾弃的。新的“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撫养、和睦团結”的婚姻关系为全国人民贊揚歌頌。这种新的道德风气在日益上升，而且为人民的法权所保护。这样就使男女之間健康、持久、專一的純真爱情获得了可靠的物质基础和道德基础，使它日益发展和巩固。

二、彻底清除旧社会的婚姻制度和婚姻观点的影响

从前面所談的問題中可以明显的看出，在階級社会中，人們对婚姻問題的处理是有階級性的。一切剝削階級对婚姻問題处理的觀點和方法在本質上是相同的，都具有着自私、暴虐、殘酷无情的对待女性的特点，以破坏別人的幸福，而滿足自己的欲望。只有在劳动人民中才能找到人間純真的爱情关系。

在我們新社会中虽然有了良好的經濟条件、政治条件，为建立幸福的婚姻关系奠定基础 and 扫清道路。但是几千年来剝削階級所建立的婚姻制度和它們在婚姻問題上的思想觀點的影响是很广泛的，很深远的。我們要巩固的建立新的婚姻制度，必須向一切旧的婚姻制度的殘余和婚姻观点的影响进行斗争，彻底批判与清除这些坏的影响。过去和現在对人們影响較深的是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婚姻观点，和封建主义、資本主义的婚姻制度。下面我們簡要地指出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婚姻观点及其婚姻制度的特点，并加以批判。

（一）肅清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和地主階級的婚姻觀點

在封建社会中由于地主階級占有了主要的生产資料——土地，就形成了地主階級对农民的剝削和統治的关系。由于分封制度就形成了小封建主对大封建主的隶属关系。这种人間的依

附关系，在家庭中也充分的表现出来。在封建主义的家庭中，妻子对丈夫，子女对父母都是人格上的依附关系和隶属关系，封建社会里的家庭是封建王国的缩影。

这种封建的隶属关系，在婚姻关系上就呈现出子女听父母之命，妻子听丈夫之命的特点。在封建社会里男女两性的结合完全是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在男女婚姻关系中起决定作用，“媒妁之言”对父母之命发生很大的影响。父母为孩子决定婚事，主要不是为了孩子的真正幸福，而是为了封建家族的兴旺和联合，谋取财产和地位。在封建社会中，结婚要“门当户对”，就是从这一目的出发的。能达到兴旺和联合封建家族的目的，能达到谋取财富和地位的目的，就被认为是“门当户对”，婚事成。不能达到上述的目的，就不是“门当户对”婚事就不能成。在这样的原则下，是不顾及子女的真正幸福的。在封建社会中，不知道有多少青年男女，因为不符合“门当户对”的原则而失掉终身幸福。不知道有多少对情侣，因为不符合“门当户对”的原则被拆散。为大家所熟悉的，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故事，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都是因为他们违反了“门当户对”的原则使他们的爱情关系成为悲剧。这两个故事所以在人们中间广泛的传颂，人们所以那样的同情贾宝玉与林黛玉、梁山伯与祝英台的遭遇，就显示出人民对封建婚姻制度和地主阶级的婚姻观点的憎恨。

封建社会的婚姻制度，是和封建主义的道德、礼教结合在一起，它的特点是男尊女卑，重男轻女，极端的夫权主义和宗教迷信在人们婚姻关系中占着相当的支配地位。

在封建主义的婚姻关系中，女子完全受男子的统治，几乎没有独立的人格。最突出、最典型的例子是：在封建主义的法权统治下，在封建主义的礼教、道德的控制下，对女子实行所谓

“三从”“四德”“七出条規”。“三从”即是要女子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說來說去是女子在何时何地都要无条件的服从男子，完全受男子的統治。在封建社会里，統治階級为了使女子老老实实的接受封建統治，他們竭力提倡“女子无才便是德”。要女子做到“德、言、容、工”曰四德，要女子稳稳当当百依百順的服从男子；要女子不要乱說話，在封建主义的統治下要緘口无言；要女子会修飾容貌供男子賞玩；要女子学会做飯、洗衣侍候丈夫公婆。这样的所謂“四德”就把占人数一半左右的女子完全限制在琐碎的家务事中，不能参加社会活动和政治斗争。毫无疑问，这种情形对维护封建統治是很有利的。所謂“七出条規”就是为女子定出七大戒条，如果違犯其中一条，丈夫即可“休妻”，可以遗弃妻子而不負任何責任。这七大戒条就是：无子、不节、不孝、口舌、盜竊、妬忌、惡疾等。这些礼教道德和清規戒律的目的都在于维护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

在封建社会里对女子婚姻自由的限制是无其不有的。如对于寡妇再嫁的問題便是明例。在封建社会里男子丧了配偶可以任意續娶，女子丧了丈夫則須守节到死。地主階級对这种損害妇女利益的惡劣現象大加頌揚，为所謂真节烈女建立真节牌坊。这样的殘酷事实还美其名說：“好馬不备二鞍，好女不嫁二男”。

在封建社会里，宗法制度对男女婚姻关系的限制和干涉是极为严酷的，如果这一家族中有人違犯了戒条清規，就采取极严厉的镇压手段，直至逼死要求婚姻自由的青年男女，不知道有多少善良的男女牺牲在这殘酷的宗法制度之下。

地主階級把女子看成是财产和奴隶，形成了买卖婚姻与包办婚姻。

在封建社会里，宗教迷信在人們的婚姻关系中起着相当的

支配作用。無論在西欧和中国都是一样。男女的結合要求神問卜，要由主和神做決定。宗教对于人們婚姻問題的支配作用，一方面用神的力量来維護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另一方面通过宗教对人們婚姻关系的影響，在人們思想中巩固与扩大对神的影響，在人們的思想領域中树立起对神权的崇拜觀念。这也是封建統治階級麻醉和束縛人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使宗教思想深入人們生活，支配人們生活的重要措施。毫無疑問，这种宗教迷信对人們生活上的支配，会加强宗教迷信在人們思想上的支配，对于維護封建統治是有利的。

上面所談到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和地主階級的婚姻观点，在我国人民的婚姻关系中占有几千年的統治地位。直至近几年来，这种封建主义的婚姻关系的殘余和婚姻观点仍是我国建立新婚姻制度最主要的障碍。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以后，經過了几年来的尖銳斗争，这种封建主义的婚姻观点，在广大人民中間已不占支配地位，对人們思想上的影响也大大削弱了。但目前这种錯誤的思想，在相当一部分群众甚至某些干部中还有相当的影响。具体表現在：有的人还殘存着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夫权思想。他們鄙視自己的爱人，特别是对文化水平低，是家庭妇女的爱人，更为鄙視，有的甚至虐待或变相虐待。如在去年我們机关里有一位同志在“三八”妇女节的庆祝会上也高呼：“妇女需要解放”！但是会后回家打老婆。还有一位同志竟然公开主張不許他的爱人参加社会活动，甚至居民組的會議也不許她参加，把自己的爱人当成自己的附屬品，当成自己洗衣、做飯、生兒育女的“机器”。他竟公然的說：“我为人民服务，我老婆为我服务。”这种思想和封建社会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思想是一样的。这些侵犯人权和限制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行为是違反婚姻法的。封建婚姻观点的影响，

又表現為一部分青年把男女之間的关系神祕化了。他們只要看到男女青年一接觸就認為是不正當的行為，就採取嘲罵、譏諷的態度，甚至進行打擊破壞，無理的限制和干涉。有的領導幹部也對正當的男女同志間的友誼或愛情关系妄加干涉，錯誤的限制正當的社交关系和戀愛关系。這種行為就是封建統治階級為了束縛青年所提倡的“男女授受不親”思想的反映，這必然使男女青年的关系不正常化，必然會出現更多的問題。由此可見封建婚姻制度的殘余，地主階級婚姻觀點的影響，還是存在的，徹底的清除這些影響，還必須進行有效的思想鬥爭。

（二）清除資產階級婚姻制度的影響

資產階級的婚姻觀點是和資本主義經濟密切联系的。最突出的特點是資產階級把婚姻关系，兩性之間的愛情，放在金錢的支配下，人們的愛情商品化了，使愛情充滿了拜金主義的色彩。“共產黨宣言”尖銳、徹底地揭露了資本主義婚姻关系的本質，指出：資產階級“使與人之間除了赤條條的利害关系以外，除了冷酷无情的‘現金交易’之外，再也找不出什麼別的联系了。”資產階級“把人底資格變成了交換價值，它把無數特許和曾經掙得的自由都用一個沒心肝的貿易自由來代替了。”“資產階級撕破了家庭关系上面所籠罩着的温情脉脉的紗幕，并把这种关系化成了單純金錢的关系。”這就是資產階級婚姻关系的實質。

在資產階級國家內，还把婚姻、家庭关系，編入民法典內，是与人們的財產关系平列的。這就說明資產階級把人类的愛情关系也放在金錢的支配下，把締結婚姻关系，看成是一種普通的契約行為。由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決定了女子在經濟生活上要依靠男子，从而使女子在人格上也從屬於男子。當然在

資本主義社會中參加勞動生產，在經濟上獨立的女子也有，但只是極少數。就是在經濟上獨立了，能夠參加勞動生產，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統治下，女工人、女職員……仍然要以男子為支持者，甚至要找有力者做靠山，否則她們是要被排斥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里，人們的婚姻關係打破了封建制度的“男女授受不親”的束縛，資產階級提倡所謂婚姻自由，但這并未成為男女間正常的建立和發展友誼愛情的條件。相反的，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支配，由於資產階級玩弄女性的欲望，形成了愛情交易的“女人市場”，形成了金錢和肉體的交易。在資本主義社會里，不僅勞動力成為商品，就是人格、愛情、貞操、名譽等也都成為商品，和其它商品一樣，愛情也在被買賣着，甚至是討價還價的買賣着。這種買賣愛情的本質是：女性把自己的姿色肉體當做商品出賣給男子，男子以物質享受滿足女子，這就是資本主義兩性關係最大的特點。在資本主義社會，報紙上的征婚廣告是這種特點最露骨的表现。如我們曾見到這樣的征婚廣告：“××女士年青貌美，高中畢業，願征三十五至四十歲富有的經理為終身伴侶。”並且以對方每月收入金錢多少為談判締結婚約的條件。另外也有男人買女人的廣告：“××經理極為富有，願征十八至二十歲貌美，性情溫和，能處理家務的女士為伴侶。”這種講明身价的所謂征婚，和買賣一種商品的討價還價還有什麼本質的區別呢？當然在資本主義社會里，男女的婚姻關係也不完全是愛情的交易，也有真正的愛情關係，特別是在廣大的勞動人民當中，純真的愛情占着很大的成份。就是在廣大的小資產階級和一部份資產階級份子中，非買賣式的婚姻關係也是存在的。但就資產階級的本質來說，他們對待愛情，對待婚姻關係是上面我們所談的那樣。

在資本主義社會里，資產階級為滿足玩弄女性的淫欲，還